

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数据库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设和管理好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数据库，进一步弘扬黔东南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好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助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数据库是指将数字信息技术主要应用于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借助数字摄影、三维信息获取、虚拟现实、多媒体与宽带网络技术等建立的以计算机网络为基础的综合型数字系统。

第三条 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数据库建设分批组织实施，不同的实施阶段需结合实际修订数据库运作方式及管理办法，最终实现黔东南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主的信息化、数字化、标准化、共享化。

第四条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结果和代表性项目申报情况，将黔东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按国家标准类别，以视频、音频、图片、文本等形式纳入数据库进行集中储存管理。

第五条 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负责建立、运行、

管理州级数据库，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负责建立、运行、管理县（市）级数据库。建立州、县（市）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资源的共享机制。

第六条 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入库流程和入库格式。入库流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项目认定—数据采集—数据著录—数据审核；入库基本格式：视频格式为 MP4，音频格式为 MP3，图片格式为 jpg、png、jpeg，文件格式为 pdf、word、txt。

第七条 建立严格的权限控制体系，实现不同资源文件的权限控制。对不同目录进行单独的权限设置，包括有浏览、创建、删除、编辑、预览、下载、打印、借阅、维护目录等权限内容。

第八条 数据库管理员应由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背景的人担任，同时应加强业务知识培训。

第九条 数据库管理员需对数据库系统进行合理的配置、调试、调整，最大限度地发挥数据库优势并保障数据库安全。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做好数据备份工作。

第十条 数据库关键数据应切实做好保密工作，严禁任何人泄漏，单位和个人需获取关键业务数据的，须经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同意后由数据库管理员进行操作。

第十一条 数据库服务器放置场所的电源、空调、温度、湿度、通风条件及防水防尘防雷防震防静电环境等参照计算机机房配置标准，符合服务器放置环境要求。数据库服务器的区域边界应部署防火墙或其它隔离设施。

第十二条 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数据库的运行和管理需具备用户思维，重视用户体验。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资源进行内容分级（分为典藏级、浏览级和发布级），根据内容分级做好用户需求调研，并对数字化成果进行持续优化更新，使民族文化生态数字资源易获取、易转化。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黔东南州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